

#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

102 年 1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101 財 正 43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一、該府水利局將由各標案承辦人分析各項因素後，於本府採購處公告之「建議底價簽辦及底價核定單」中詳實填載調整係數及分析說明，並建議底價人員將依「預算金額」與「平均調整係數」之乘積並些微調整後，填寫「建議底價」金額。其核定底價人員（或授權人員）將仔細審閱該核定底價單後填具「核定底價」金額，以符政府採購法第 46 條之規範。</p> <p>二、該府水利局將從一般公文（含標案公文）及標案附件兩方面加強教育，以落實文書管理等相關規定（一）一般公文（含標案公文）：將要求各承辦人員處理公文時務必遵循「新北市政府文書流程管理作業要點」、「新北市政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」及「新北市政府各機關歸檔注意事項」等規範，並將實施教育訓練及抽檢。（二）標案附件：承辦人於標案完成後，將標案開始之招標文件、標案相關會議紀錄、底價核定單、開標紀錄及決標紀錄；履約期間之各次工作成果報告書、月報表、各期估驗請款資料及相關抽驗估驗查驗等紀錄；乃至竣工、結算、決算等標案完成之相關資料，彙整成箱後儲存於業務單位檔案倉庫內。</p> <p>人員議處情形：</p> <p>本案共計懲處4人各申誠一次。</p>	<p>財政及經濟、內政及少數民族2委員會 102.1.2 第 4 屆第 85 次聯席會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